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淳

被　　告　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亮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之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第二順位抵押權改分配36,000,000元x原告債權額比例 1/3 ＝12,0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